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国粮发〔2018〕49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粮食行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以及《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近年来，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银行、粮食等部门和粮食企业不断加大对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流通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粮安工程”和“优质粮食工程”等一批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取得了初步成效，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满足城乡居民粮食消费提档升级需求，促进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地方和企业出现资金“趴窝”、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资金利用率低、应当自筹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等问题，既影响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绩效的发挥，也给资金管理带来了安全隐患。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粮食行业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促进粮食行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粮食行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意义

目前，粮食行业项目资金主要是“粮安工程”和“优质粮食工程”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及加工、应急等）专项资金、“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行业信息化）资金，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资金、“中国好粮油”行动资金等。从资金来源看，既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包括地方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安排的资金，还包括银行贷款、社会投入资金、项目建设单位筹集的各项资金。这些宝贵的资金，承载着粮食行业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有效实施，对深化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提高粮食流通能力现代化、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地粮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握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战略机遇期，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粮食行业各类项目资金，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依法依规依纪推进项目实施，管好用好各项资金，不断推进“粮安工程”和“优质粮食工程”等顺利实施，努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二、切实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保证资金安全

（一）明确监管任务。项目单位负有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各地粮食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围绕保障项目资金安全，严格履行计划执行、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等监管责任，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优化监管方式，实现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监管全覆盖，保证各类资金规范使用，防止挤占挪用，为促进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二）健全监管制度。各地粮食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加强中央和地方有关管理制度的衔接，根据各专项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和企业实际，制定和完善推进“粮安工程”和“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的政策措施和管理规定。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加强事前规范审核、事中强化监督、事后严格考核的原则，建立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完善资金管理方式，并将探索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制度化。

